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不超过 1.5 亿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分别使用 5,000 万元、5,0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两款保本固定收益对公结构存款产品，到期日期分别为：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详细情况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的保本固定收益对公结构存款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投资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并收到理财收益 381,250.00 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